

國立成功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參加教育實習
帶論文/休學實習申請書

115.1.1版

姓 名		手機號碼	
身分證字號		實習學年學期	學年度第 學期
研究所名稱		研究所學號	
修讀教育學程 起迄時間	修讀(起)： 學年度， 結業(迄)： 學年度第 學期		
E-mail			
申請類別	☐ 帶論文實習	☐ 已完成口試 論文口試日期 ☐ 預計口試日期：_____	
	☐ 休學實習	休學完成日期：_____	
應檢附文件	☐ 大學畢業證書 ☐ 已辦理休學證明文件		
切結書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第十四點規定：「師資生擬帶論文實習，應修畢碩、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，填具帶論文實習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，經指導教授及本中心主任同意後，送交本中心備查。」本人提出帶論文實習申請，確實已修畢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，並同意全程參與教育實習，且實習期間不得選修任何課程（包含0學分課程）。 申請人(簽名)： 申請日期：			
指導教授簽核	師資培育中心 承辦人	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	
簽名表示同意學生帶論文/休學實習 			